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公开比选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5-008-01

项目名称：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一、公开比选内容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	成交供应商（名）
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	198000	1年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本市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范围，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下载采购文件、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及售价：

- 1.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包。

（四）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 北京时间 9:10-9:30

（五）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4月30日 北京时间 9:30

(六)递交响应文件及比选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号楼1层眼科会议室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收。

(三)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88519187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按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中医管理局、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渝卫发〔2023〕61号）的内容，中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技术应满足该文件中的第八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且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中标人在提供代煎、配送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下述行为：①将代煎服务进行再委托；②承接的代煎服务量超出其服务能力；③被列为失信企业；④在受托期间一年之内因代煎质量问题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⑤未按本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除此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中标人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均由采购人提供；

（2）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框架构建、智能设备选型、专业人员配置等。将采用先进的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中药房的智能化管理。设备方面，将选择高效、环保、安全的智能配药机、智能煎药机等设备。人员配置上，将配置专业的中药师、执业中药师、技术人员等。

（3）如代煎剂（副）数达到14剂（副）及以上，患者要求分批配送，中标人须提供保障。

（4）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毒性中药饮片以及按麻醉药品、精神类药物管理的中药饮片处方，不得代煎和配送。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共享智慧中药房提供代煎服务、临方配制、中药免费配送到家等服务。

2.定期考核：医院根据《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低于80分将给予中标公司500-2000元不等处罚。

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	要求	标准分	考核标准
人员	查审方、调配、煎药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5	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资质	供应商资质合格，资料齐全	5	任一资料不全扣5分
制度完善	①调剂操作制度 ②煎药室操作制度 ③药库规章制度	6	缺一项制度扣2分

调剂及煎药	①处方双人复核 ②有无差错登记及时处理 ③中药调配称量准确，饮片调剂分量包装误差率不超过±5% ④煎药人员掌握各项操作流程（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⑤代煎相关记录填写完整 ⑥代煎处方在传输过程中有模糊现象，有疑问的药名、剂量等情况的及时与我院沟通；儿童、妊娠期与哺乳期等特殊人群，外用中药保证煎药安全。	24	缺失一项扣4分
环境	①查墙壁、地面、屋顶、药柜、调剂台是否清洁 ②查温湿度设备、温湿度记录表 ③查药柜是否严密，能否起到防霉、防鼠等效果 ④煎药室清洁卫生、煎药机、器具进行严格的清洗和消毒	20	缺失一项扣5分
药品及抽查	①药柜内中药饮片是否有串斗现象、药品的装斗记录完整 ②药柜中药标签是否清晰，放置是否准确 ③药柜内中药饮片是否有产品合格证 ④调剂区是否有私人物品 ⑤查中药饮片质量、药品是否出现虫蛀、霉变、泛油等变质情况 ⑥饮片具有质检报告书	24	缺失一项扣4分
配送时效	在检查周期内是否按规定时间配送	10	超时一例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投诉	在检查周期内是否有有效投诉	6	每例有效投诉扣0.5分，扣完为止

3.服务范围与时限要求

中标人按患者需要进行代煎、配送等个性化服务，中标人按患者指定地点将药品送达患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收货地点属主城九区的城区范围，采购人11:00前发送的处方，中标人于当日送达收货地址；采购人11:00后发送的处方，中标人于次日送达患者；

（2）重庆市其他区县及主城九区的城区以外范围：根据具体情况2-3日内送达收货地址；

（3）重庆市以外其他省市：根据具体情况2-7日内送达收货地址；部分极偏远地区仅限配送中药饮片。

（4）配送费用：配送区域为重庆市主城九区的免费配送，配送区域为重庆市其他区县的按≤10元/处方收取配送费，配送区域为重庆市以外其他省市的按≤20元/处方收取配送费。

特殊要求或其他代加工服务药品，根据具体加工周期、配送区域、患者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时效协商送达。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及实施地点

(一)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1年。

(二)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保费以及人工费、资料费、办公及管理费、差旅费、利润、风险费用、规费、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

1. 投标人的中药饮片储存、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中药煎煮：投标人代煎中药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达到《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应标准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

3. 药品配送：投标人应建立健全配送服务的相关配套设施及相关管理规范，确保饮片以及代煎中药配送过程质量以及时效性。

4. 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到达患者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酸败等，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以及赔偿。

5. 中标人提供的代煎、配送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中标人代煎中药药渣处理须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若有违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中标人每季度与采购人指定部门核对上一季度煎药服务的中药代煎、配送的付数及金额，核算应付金额。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数据不一致，以采购人数据为准。双方需尽力配合查找相关原因并进行后续处理。

2. 中标人每季度按照双方核对一致的应付金额向采购人开具代煎加工费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财务流程向中标人付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1.建设投资：投标人负责提供标准化的场地和先进的设备、管理软件、技术人员、物流服务，向医院提供包括药品储存、药品审方、配方、调剂、中药煎煮、包装、临方配制、中药配送等服务。与医院系统连接，实现接方、审方、调剂、复核、浸泡、煎煮、包装、留样、配送、收货等全流程并可追溯，所有建设投资由中标方承担。

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其他条款的要求。

3.投标人应对该项目所有技术信息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全部技术及经营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执行过程中若泄密，追究泄密人员责任，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投标人须具备备用应急措施，并保证项目持续不间断服务。

5.中标人应加强中药饮片代煎、配送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完善处方审核、调配、煎药等过程工作记录，相关凭证随调配和煎药全过程流转，记录及凭证至少保存一年，电子记录数据应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存储和备份。中标人应配备监控中药饮片调配、复核、煎煮、打包过程的相关信息系统与设备，在保证患者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做到全程可视化，流程可追溯性，监控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90 天。

6.中标人应当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检查应当每年至少一次。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7.中标人接受各级部门的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药监部门的现场核查、质量抽检等工作。

8.采购人按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加工费，并按中标价向中标人支付加工费。区外配送费由中标人按市场价直接收取。

9.采购人对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与不定期检查，对饮片质量达不到医院中药饮片遴选招标采购要求、煎煮不符合要求等情况，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的履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委托开展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的依据。

11.采购人选派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中药学人员或从事中药工作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代煎中药饮片的处方审核、复核和煎煮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12.违约责任：（1）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时送达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50元/单违约金；

（2）患者投诉中标人属实，或经采购人查实的其他违约行为，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500元/单违约金；

（3）因中标人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每月产生的违约金在次月采购人应付款中扣除。

（4）中标人每月违约累计达5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3.签订书面合同之前，招标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对中标单位是否具备与开展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相适应的资质、场地、人员、设备设施、制度等条件进行现场审查和实地考察评估，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取消中标资格。

14.未尽事宜，参照《重庆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代煎、配送服务质量管理规范（试行）》（渝卫发〔2023〕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文件未明确的双方协商解决。

1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比选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公开比选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公开比选以签到顺序确定比选顺序,由本项目比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在比选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注:①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比选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一) 符合性审查。比选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4	服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本公开比选文件第二篇中全部内容响应无负偏离。
5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本公开比选文件第三篇中全部内容响应无负偏离。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比选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比选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采购人按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煎药机煎药费 5.5 元/付。投标人后续按所报的每付中药代煎加工费与医院进行结算，每付中药代煎加工费为 5.5 元的 50% 的，得 15 分，>50% 不得分，在 50% 的基础上每降低 1% (四舍五入) 加 0.3 分，最高 30 分。		
2	技术部分 (40%)	智能管理 (10 分)	10	有智能煎药控制管理系统，应具有①订单管理、处方管理、协定方管理、煎药流程管理②患者管理③医院管理、药品管理、库存管理④用户管理、中心监控⑤货架管理、系统管理、大屏管理、报表管理⑥物流管理等功能⑦能提供微信公众号查询服务，患者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时时查询煎药流程、物流状态等信息。 满足 1-3 项，得 1 分；满足 4 项，得 3 分；满足 5 项，得 5 分；满足 6 项，得 8 分；全满足，得 10 分。	提供技术证明资料(管理系统运行图片为证明材料)
		煎药机数量 (10 分)	10	煎药机需具有通讯联网功能，60 台及以下得 3 分；61-90 台得 4 分，91-120 台得 5 分，121-150 台，得 6 分；151-180 台，得 7 分，181-199 台，得 8 分，200 台及以上得 10 分。	提供技术证明资料、发票和现场图片，必要时现场核实。
		煎药机情况 (15 分)	15	①所有的煎药机须符合《煎药机行业标准》的煎药效果有效成份煎出率不小于 50%，以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②有多种煎药方案，可实现先煎后下智能提示：支持不同处方的特殊需求（如先煎、后下药材），并通过声音提示确保操作准确性；③符合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可实现二煎煎药，二煎时自动加水，自动清洗，具有先煎后下提示功能，可实现常压煎药、密闭煎药等功能；④能自动加热调节，文火、武火自动转换；⑤有蒸汽循环回收功能，煎药蒸汽经风冷冷凝器回收，保障有效成份无损失，无味煎药，改善环境；⑥采用安全、卫生、自下往上、双滑道定位的电动机械挤压系统，实现药渣充分分离；⑦多重安全防护：防干烧、防高温、超压报警及自动卸压功能，确保设备运行安全。⑧煎药设备具备三级以上权限管理功能，区分操作人员、维保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权限。	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提供煎药机使用型号、说明书)

				满足1-4项,得1分;满足5项,得3分;满足6项,得5分;满足7项,得10分;全满足,得15分。	
		仓储情况 (5分)	5	①车间面积不少于3000平米②车间至少包括煎药室、库房、药房、临方配制室、处方审核室、药品留样室;③具有监控系统;④具有监控设备;⑤具有大屏显示监控中心。每满足1项,得1分。	提供车间房产证明文件、平面图和现场照片,必要时现场核实。
		物流配送服务方案 (10分)	5	有完善的配送流程、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有防止差错事故发生的措施与应对处理方案,有突发状况处理方案和应急响应预案得5分。	提供物流配送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 车辆需提供相关产权证明、车辆管理部门证明文件等内容。
			5	具备符合药品物流配送资质的配送车辆,每提供一台车得1分,最高的5分。	
3	商务部分 (20%)	服务经验 (5分)	5	每覆盖一家同级医院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合作的医院代煎服务合同复印件与销售出库单及发票复印件
		企业条件及服务 (15分)	5	有质量保证管理制度及记录项目,对代煎所涉中药饮片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以及代煎过程中的接方、审方、调配、称量、复核、浸泡、煎煮、浓缩、分装、配送、留样、入出库各环节的制度和记录,不得出现缺失。所提供的制度涵盖上述所有环节得5分,缺失1-5个环节得3分,缺失6个及以上环节得1分。	提供相关制度
			5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流程完善细致②有对售后人员的培训安排③有投诉赔偿处理的流程,且简洁高效④赔偿原则有利于采购人及患者⑤设立专线24小时服务电话,且投诉渠道同时支持官网、微信小程序、App应用程序在线投诉。每满足1项,得1分。	提供相关服务方案
			5	人员资质能力:相关人员取的执业中药师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人的1分,最多5分。	提供人员资质材料

四、无效比选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比选: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比选的；
- (四)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五)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
- (六) 供应商不接受比选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比选的；
-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 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公开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公开比选文件

(一) 公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比选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公开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比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公开比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三、比选要求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公开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比选。

(三)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公开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只能委派 1 名代表参与比选，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医院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相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公开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后,医院根据医院财务制度一次性支付全部保费。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报价函

二、项目技术、服务部分

(一) 技术服务(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比选项目名称) 的公开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公开比选。

1.愿意按照公开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公开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公开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公开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项目服务（质量）部分

（一）技术服务（质量）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公开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公开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